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26501458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